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屠劭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屠劭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屠劭軒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因尚有另案未核發指揮書，故懇請檢署可連同此案一併定應執行」等語，有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8

1頁）。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介於113年10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時間接近，且俱為詐欺案件，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罪質相同，而附表編號1、3係同為受刑人加入暱稱「已刪除的帳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另附表編號2係受刑人加入暱稱「徐○○」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然均為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依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後獲得報酬之方式所為詐欺行為而生之案件，顯係同時期所為之犯罪，是其犯罪之獨立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並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至於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雖表示「因尚有另案未核發指揮書，故懇請檢署可連同此案一併定應執行」等語。惟查：

㈠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若其中包含「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一旦合併定應執行刑，恐致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喪失其利益，故為保障受刑人之選擇權，始明文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方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然觀諸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均逾有期徒刑6月（介於有期徒刑7月至1年2月之間），悉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既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臚列之情形，自無同條第2項「須經受刑人請求」始得聲請之適用。是檢察官不待受刑人請求，逕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5款規定，就本案業已確定之附表各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核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

㈡次按，刑事裁判一旦確定，即生執行力；檢察官對於已生執行力且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數罪，本有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職責，俾使刑罰之法律關係早日臻於明確，並無必須暫緩或遷就其他尚未確定、或尚未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案件而遲延辦理之法律義務。受刑人以「尚有另案未核發指揮書」為由，請求暫緩並與本案一併定執行刑等語，尚乏法律明文依據，自無從憑此阻卻檢察官之聲請與本院依據卷證所為之裁定。

㈢再考量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受刑人如認確有其他另案尚未執行，且該另案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者，日後於該另案發交執行時，受刑人仍得依法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由法院依法再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是本院現就已具備法定要件之附表各罪先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尤無損及受刑人日後依法聲請合併定刑之權益，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屠劭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0月17日～113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20日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15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38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67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1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8日	114年12月10日	115年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50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8日	115年2月4日	115年3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46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258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95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